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龍)字第 0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裝 主 旨：檢送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 查照。

訂
線
理事長 **陳俊龍**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05月17日中午12時30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三、出席人員：陳俊龍、洪調明、伍哲欣、巫繡妃、邱鎮添、吳幸周、張兆輝、蔡振武、盧俊榮、林威君、林宏隆、吳允柔、洪偉君、王美雲、林正哲、吳瀚德、黃宏庭、許景勝、施慧敏、陳昭仁、林原禾、汪忠輝、王大成、郭哲彰、林新杰、蘇建興、賴宗甫、羅家璋、顏旭村、戴文斌。

四、請假人員：黃士榮、麥富淵、陳宏銘、廖述賢、趙翰林、陳百騏。

五、上級指導：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副理事長 廷堅、本會 何榮譽理事長 永成、陳榮譽理事長 福展、陳名譽理事長 建霖、蘇首席顧問 慶元。

六、主席：理事長 陳俊龍。

紀錄：歐綉櫻

七、主席致詞：略。

八、上級指導：略

九、報告上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由	執 行 情 形
一、請審議本會110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		提報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審議。
二、請審查本會第十四屆理監事選舉，會員選舉資格案。		一、本會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聯席會議決議：自111年2月21日前入會之會員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目前會員人數630員，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計630員。 辦法：通過後，呈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三、請審查本會第十四屆理監事候選人資格案。		一、本會第十四屆理監事候選人登記已於本年1月25日截止，並經過理監事聯會議審核通過後列名於選票上。 二、理事候選人登記28人；監事候選人登記10人。 決議：通過（審查候選人資格理事28人，監事10人全數符合資格通過）。

<p>四、請研議本會辦理第十四屆理監事之選舉相關事宜。</p>	<p>一、本會本年度會員大會訂於本年3月20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在漢來大飯店(巨蛋館)國際宴會廳9樓舉行，並選舉第十四屆理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p> <p>二、請研議：(一)選舉工作人員人數。</p> <p>1.發票員 2.監票員 3.唱票員 4.記票員。</p> <p>決議：選舉工作人員人數：</p> <p>1.發票員12人； 2.監票員2人； 3.唱票員6人； 4.記票員6人。</p>
---------------------------------	---

十、工作報告：

- (一)本會發文高市中醫(霖)字發第014號至第028號共15件
- (二)本會發文高市中醫(龍)字發第029號至第460號共18件
- (三)本會公告公文群組共33件。
- (四)本會111年1月至3月份入、退會情形報告：
 - 1.入會：吳侑蓉、楊清州、張乃文、劉政翰，計四人。
 - 2.退會：張馨丰、王棋華(逝世)、鄭嘉芬，計三人。
- (五)本會111年1月至3月份經費收支報告：
 - 總收入新台幣壹仟伍佰零陸萬壹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 (含110年度剩餘款13,409,715元)。
 - 總支出新台幣參佰貳拾伍萬陸仟肆佰捌拾陸元整。
 - 結存金新台幣壹仟壹佰捌拾萬伍仟貳佰貳拾玖元整。
- (六)本會111年1月1日至5月15日繼續教育經費收支報告：
 - 總收入新臺幣柒佰玖拾柒萬伍仟伍佰柒拾貳元正。
 - (含110年度剩餘款6,321,672元)
 - 總支出新臺幣柒拾壹萬捌仟柒佰陸拾柒元正。
 - 結存金新臺幣柒佰貳拾伍萬陸仟捌佰零伍元正。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本會第十四屆理監事會聘任榮譽理事長...等相關人事案，請 研議。

說明：

- 一、為公會永續發展與經驗傳承，擬聘任榮譽理事長...等相關人事，為公會做出更多之貢獻。
- 二、擬聘何永成醫師、張廷堅醫師、陳福展醫師為榮譽理事長。
- 三、擬聘陳理事長建霖為名譽理事長
- 四、擬聘張瑞璋醫師為特別顧問。

五、擬聘蘇慶元醫師為首席顧問。

六、擬聘蘇琬婷、鍾夢賢為法律顧問。

七、擬聘黃新發醫師、劉如鎮醫師、蔡金川醫師、張瑞璋醫師為學術顧問。

八、其它顧問由本會徵詢後再行聘任。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推派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委員暨幹部，請 研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執會高屏區分會於 111 年 3 月 1 日中執高屏（霖）字第 015 號函辦理。
- 二、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委員暨幹部任期為二年（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本會擬推派委員暨幹部人數：（一）委員 13 名（含當然委員乙名）、（二）醫務管理組 5 名、（三）輔導組 6 名、（四）秘書組 1 名（含組長）、（五）醫療品質組 3 名、（六）資訊組 2 名（含組長）、（七）醫療宣導組 3 名。以上委員暨各組組員，經本會理監事會推派予中執會高屏區分會聘任之。

決議：

- （一）推派委員（13 人）：陳俊龍（當然委員）、洪調明、黃士榮、郭哲彰、伍哲欣、吳幸周、張兆輝、邱鎮添、趙翰林、麥富淵、林威君、吳瀚德、賴宗甫。
 - （二）醫管組（5 人）：廖述賢、林宏隆、王美雲、許景勝、陳昭仁。
 - （三）輔導組（6 人）：趙翰林、林新杰、洪偉君、施慧敏、戴文斌、楊靜宜。
 - （四）秘書組（1 人含組長）：巫繡妃（組長）。
 - （五）醫療品質組（3 人）：吳麗娟、汪忠輝、王大成。
 - （六）資訊組（2 人含組長）：顏旭村（組長）、陳金宜。
 - （七）醫療宣導組（3 人）：蘇建興、羅家緯、顏旭村。
- 通過提報人選，並提交中執會高屏區分會。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因應公會事務之多樣化，及推廣會務之需求，公會將廣設各小組來分工合作。

說明：第十四屆理監事工作團隊分組：(1)學術委員會(2)旅遊聯誼活動組(3)社會醫療服務組(4)推廣教育組(5)資訊管理組(6)會刊編輯組(7)文書總務組(8)會務活動籌備組(9)公益基金委員會(10)讀書會(11)發言人(12)醫療糾紛諮詢小組。

決議：1. 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郭哲彰 副主任委員：邱鎮添

委員：巫繡妃、廖述賢、趙翰林、許景勝、黃宏庭、
吳瀚德、洪偉君、林正哲、林新杰、林原禾、
戴文斌、林宏隆

2. 旅遊聯誼活動組：組長：洪調明 副組長：黃士榮、吳幸周
組員：盧俊榮、伍哲欣、賴宗甫、黃宏庭、
吳麗娟、陳宏銘、麥富淵、林威君、趙翰林、
蘇建興、王大成、汪忠輝、顏旭村
3. 社會醫療服務組：組長：郭哲彰 副組長：蔡振武
組員：盧俊榮、邱鎮添、吳幸周、林新杰、
林正哲、廖述賢
4. 推廣教育組：組長：郭哲彰 副組長：許景勝、黃宏庭
(高雄電台)組員：各醫院代表
5. 資訊管理組：組長：張兆輝 副組長：顏旭村
組員：王大成、汪忠輝、陳昭仁
6. 會刊編輯組：組長：邱鎮添 副組長：林新杰
組員：聖功醫院-許景勝、義大醫院-林原禾、
高醫醫院-林宏隆、市中醫院-吳瀚德、
黃宏庭、市立聯合醫院-洪偉君
7. 文書總務組：組長：巫繡妃 副組長：王美雲
組員：歐綉櫻、蘇綉萍、葉美利
8. 會務活動籌備組：組長：黃士榮 副組長：洪調明
組員：吳幸周、趙翰林、蘇建興、羅家瑋、陳
百騏、王大成、汪忠輝、陳昭仁、施慧敏、戴
文斌、顏旭村
9. 公益基金委員會：主委：伍哲欣 副主委：郭哲彰
委員：洪調明、黃士榮
10. 讀書會：會長：郭哲彰 副會長：洪調明
執行長：趙翰林、顏旭村、廖述賢
11. 發言人：陳俊龍、洪調明、黃士榮、郭哲彰、巫繡妃、張瑞璋
12. 醫療糾紛諮詢小組：組長：張瑞璋
組員：郭哲彰、巫繡妃、洪調明、邱鎮添、
蔡振武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行程，請 研議。

說明：

- 一、為避免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與理監事之行程衝突。
- 二、開會之時段，定於當月第三個星期二中午 12:30~15:00。
- 三、理監事約三個月開會一次。

決議：通過，訂於星期二 12:30~15:00，每年五月、八月、十一月、二月第

三個禮拜二。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統一製做名片。

說明：團體最重視整體形象，公會應有統一的整體規劃，以彰顯公會規模與形象。

辦法：先從名片做起。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理監事填寫基本資料及利用空診時間可進入就近中小學校做專題演講推廣對中醫的認知。

說明：

- 一、遇有緊急事項為求可快速知會理監事請填寫基本資料，另公會時有公務亦請大家一起參與，以自己空診時間為主。
- 二、本會行文之中小學詢問有中醫知識需求的學校，請各理監事就近去演講並推廣中醫。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統一製作團服。

說明：團體最重視整體形象，公會應有統一的整體規劃，以彰顯公會規模與形象。

辦法：本會訂製第14屆理監事團隊背心繡上公會的職稱與醫師姓名，在執行公開

活動中穿上，以彰顯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的團隊更有專業的形象。參與其他

地方公會時，讓與會的醫師即可知道是公會幹部、也能彼此立即做稱呼。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為提昇會員旅遊意願，每年舉辦一日遊及二日以上旅遊各一次。

說明：1. 凡參加一日旅遊會員可攜伴一人，費用由公會出。

2. 凡參加二日以上旅遊，每位會員補助四千元，若是出國旅遊則補助五千元。

決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人：陳理事長 俊龍

案由：本會為增加會員旅遊次數，由登山社所辦1日旅遊活動，遊覽車由公

會全額補助，不足金額由參加人員平均分攤費用。

決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 會：下午三點三十分